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
<tr><td colspan="2">博士班研究生</td><td rowspan="2">碩士班研究生</td><td rowspan="2">大專學生</td><td rowspan="2">講師級</td><td rowspan="2">助教級</td></tr>
<tr><td>已獲選博士候選人資格者</td><td>未獲選博士候選人資格者</td></tr>
<tr><td>單一計畫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td><td>單一計畫最高以 42,000 元為限</td><td>單一計畫最高以 16,000 元為限</td><td>單一計畫最高以 12,000 元為限</td><td>單一計畫最高以 10,000 元為限</td><td>單一計畫最高以 8,000 元為限</td></tr>
</table>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單一計畫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
2. 計畫委辦單位明定支給標準或同意專簽調整(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同意)者從其規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為學生兼任人員者，每月應至少支給 6,000 元。
3. 僱傭型兼任助理工作酬金換算後應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時薪。
4. 學生同時以擔任二個以內兼任助理為原則。